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锡林郭勒分行法律纠纷代理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三次征集）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锡林郭勒分行法律纠纷代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征集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锡林郭勒分行法律纠纷代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锡林郭勒分行法律纠纷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8-18 12:00:00到2026-08-20 23:59:00。

获取方式：龙集采（ibuy.ccb.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0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0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ibuy.ccb.com）。

七、其他

详见征集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龙集采 (ibuy.ccb.com)，金采网 (www.cfcpn.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471-4593826**

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

联系人：**郭宇宁**

电话：**15847675602**

邮件：**59634948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宇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锡林郭勒分行法律纠纷代理采购项目

供应商征集公告（三次征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公开征集锡林郭勒分行法律纠纷代理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注：前两次征集已报名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报名）

一、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质要求见附件1，最终项目需求以邀请书为准（如成为候选供应商，可在系统内收取邀请书，未成为候选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23:59止。

三、报名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暂停合作或退出期内。

7.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

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11. 供应商为在内蒙分行全区备选律师事务所名单库中的律师事务所。(未入库的律所可按附件4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由我行内控合规部进行入库审核)

12. 供应商需具备近1年相关案例(2025年1月1日至今)。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四、报名所需材料

(一) 基本资料请按平台注册要求上传,注册后需继续在平台基础信息维护补充如下资料:

1. 提供有效期内的最新版营业执照。(资质信息栏)

2. 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请优先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财务报表栏)。

3. 资质证书材料扫描件。(资质信息栏)。

4. 案例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案例信息栏)。

5.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上述截图需能够显示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期间。(需上传龙集采资质信息栏)

(二) 请在此公开征集中上传以下材料

1.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及承诺函（附件2）。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
2. 《征集报名供应商信息表》（反馈Excel文件，附件3）。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
3. 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
4. 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单位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
5. 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请优先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报告）。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
6. 不在内蒙分行全区备选律师事务所名单库中的律师事务所。按律所入库要求（见附件4），提供相关材料。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

注：供应商需按顺序分别上传以上材料，不要打包上传。

五、报名步骤

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并经实名认证。

（一）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

（二）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登录 ibuy.ccb.com）注册，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 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授权书，电子印章，法人身份证、

公司章程，企业介绍，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8:00 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

2. 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

重点提示：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

六、注意事项

1. 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

2. 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企业内部采购，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公司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

3. 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我行接收供应商的报名文件或登记供应商进入信息库并不表示选取报名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我行将择优选取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获得候选资格的供应商均会收到我行发出的采购邀请，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不再另行通知。

4. 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本次征集不涉及报价、投标和谈判等内容。

5. 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

6. 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Ⅰ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

7. 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8. 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

七、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

供应商须确保遵守:

1. 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
2.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
3.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
4.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
5.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
6.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
7.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
8. 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9. 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

10. 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

11. 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

12. 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471-4593826

电子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需求部门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471-4593364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及承诺函
3. 征集报名供应商报名信息表
4. 律所入库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

2026年8月18日



锡林郭勒分行 2026 年至 2028 年法律纠纷代理律师事务所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要求

- (一) 在内蒙古区分行全区备选律师事务所名单库内;
- (二) 具备近一年相关案例。

二、服务品类

法律纠纷代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主要为锡林郭勒分行及所辖支行的各类法律纠纷担任诉讼/仲裁代理人,代理事务具体包括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律师函、办理立案、保全、应诉、调查取证、出庭、申请执行;拟定、审查、修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撰写案件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及结案报告;协助我行进行调解、和解等;以及其他为处理法律纠纷所需要的法律服务。

四、服务团队

律师事务所需配置足额的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人员,人员需有法律相关的从业背景、具有较强的法律专业能力、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律师事务所应制定完整、规范的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合理的激励考核措施等内容。

五、服务质量要求

法律纠纷代理人需要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最大限度的维护我行合法权益,避免我行利益、声誉等方面产生损失。重点服务要求如下:

1. 及时响应,保证服务时效性。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经常面临一些突发情况(如营业机构办公场所内发生的侵权纠纷、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等),极易引发社会舆情,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对于突发情况,3小时内到达经办行,与经办行进行业务沟通,提供法律支持。

2. 团队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应承诺为锡林郭勒分行提供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必须更换人员,要取得锡林郭勒分行书面同意,保证同等资质前提下更换既有团队人员(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团队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50%。同等资质包括律师的级别、代理案件的数量等情况)。

六、服务数量要求

本次拟采购3家律师事务所入围,律师事务所为我行提供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的律师应不少于2人,服务期2年。

七、服务供应安排

为我行提供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的律师应及时对我行提出的纠纷代理需求进行反馈,需于我行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后1个月内完成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事宜,代理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立案起诉工作,于判决结果出具后半年内完成执行申请工作。如涉及特殊情况可适当延迟各环节时间。代理服务费中包括人力费用、服务管理费、差旅费、印刷费、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我行不再向代理律所支付代理合同约定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八、款项支付要求

锡林郭勒分行与入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业务部门有诉讼代理需求时,和入选供应商单独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诉讼案件进展阶段和律师工作成果支付,不提前支付或超比例支付。

九、售后服务要求

法律纠纷代理律师应配合我行完成与法律纠纷代理相关的报表、报告、调研

工作，在律师为我行提供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工作中，代理案件不及时、回收情况较差等无法满足我行要求的情况，律师事务所应对律师进行处罚，情况严重时经双方协商可更换新律师为我行提供法律纠纷代理人服务。

十、报价要求

按照商品品类实行一次性报价，区分不同的法律服务类型，按照计量单位确定报价即费用结算标准，具体参考商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十一、额度分配方案

本次拟采购3家律师事务所入围，代理费用额度拟采用一个标段内入围的律师事务所按评分高低按4:3:3的比例分配。后续若新制度放开相关限制，我行将结合供应商履约考核情况进行额度调整（后附额度调整方案）。

调整方式如下：合同期内，3家律师事务所按照“服务质量评价”和“效益评价”两大考核指标进行测评打分，其中“服务质量评价”占比40%、“效益评价”占比60%。每一年履约评价一次，根据履约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将代理费剩余额度进行调整（详见：履约评价指标表）。

额度调整规则：在签订框架协议的3家律所中，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其代理费剩余额度不调整；得分为80分（含）至90分的，将其代理费剩余额度的10%，调整给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律所全部或平分；得分为70分（含）至80分的，将代理费剩余额度的20%，调整给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律所全部或平分；得分为60分（含）至70分的，将其代理费剩余额度的30%，调整给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律所全部或平分；得分为60分及以下的将其全部代理费剩余额度，调整给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律所全部或平分。如果3家律所得分均为90分（含）以上，则不调整代理费剩余额度。

如果没有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律所，则按照上述代理费剩余额度调整规则，将调整出的额度给得分为80分（含）以上的律所，如果3家律所得分均为80分（含）以上，则不调整代理费剩余额度。

如果没有得分为80分（含）以上的律所，则按照上述代理费剩余额度调整规则，将调整出的额度给得分为70分（含）以上的投标人，如果3家律所得分均为70分（含）以上，则不调整代理费剩余额度。

履约评价指标表

服务质量评价		效益评价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态度良好，服务耐心，工作认真负责	10	立案率 (立案户数/委托户数*100%)	55
对我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要求能够及时跟进和反馈	15		
对法律法规的解读及时准确	10		
与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充分到位	20		

团队人员基本固定,服务连贯性有保障)	10	回收率 (回收金额/标的金额*100%)	45
代理服务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文件能够满足我行要求	15		
代理我行事务与律所其他代理事项无利益冲突	10		
严格遵守我行保密规定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十二、其他要求

(一) 选聘方式

锡林郭勒分行选聘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纠纷代理人,需结合法律纠纷特点,综合考虑入围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擅长领域、代理案件的地域便利性、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能力、对诉讼执行结果的合理预测及代理费询价结果等因素,在进行充分比较论证基础上做出具体的选聘意见。

具体案件确定代理律师事务所后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代理职责、代理方式、代理费金额及支付阶段、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签订协议后,律师方可开始代理工作。

(二) 代理方式

本次采购代理方式采取全额风险代理和部分风险代理方式。采用部分风险代理方式的,非风险支付比例不超过全部代理费的 30%。代理费支付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诉讼案件进展阶段和律师工作成果执行,不提前支付或超比例支付。此外,按计件收费的法律服务,包括律师尽调、诉前调解及债权申报,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回执或工作完结证明材料,即可全额支付。

2. 代理律师事务所应尽职尽责处理委托事务。代理事务完结或需提前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的,应当妥善汇报工作进展、妥当移交剩余材料,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 信息保密

供应商应严格保密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行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如擅自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则我行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需退还我行已支付的费用,我行因此受到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赔偿损失。

(四) 其他要求

1. 入选供应商应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如我行发现入选供应商与我行员工串通、采用其他变通形式供货、虚假供货等,导致发生廉洁道德风险等问题的,我行有权单方面对入选供应商进行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禁用等处理。我行有权要求入选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或指定产品的订货渠道路径等证明真实性交易的相关资料,如入选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我行仍然认为入选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我行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扣除入选供应商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调整入选供应商入围供货的排位顺序、减少入选供应商订单分配、暂停服务资格、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和禁用等处理措施。入选供应商因此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入选供应商应赔

偿我行全部损失。

附件：

商品明细表

法律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折扣报价 (%)	备注
被诉案件	1	被诉案件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对于建设银行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及执行异议之诉,涉案金额较小的案件,可按件支付代理费用。	30000元/件		1. 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同时参考民事案件中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涉案金额较小是指案件标的金额50万元(含)以下。 2. 被诉案件代理费用包括一审、二审两个审级。如进入再审或发回重审,无论我行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可视为新发生案件处理。
	2	被诉案件二	法律诉讼服务	%	对于建设银行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及执行异议之诉,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可根据案件标的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5%		
	3	被诉案件三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对于代理建行被申请执行异议、复议等相关程序的案件,按件付费。	20000元/件		
个人类批量诉讼案件,即以个人为不良债权主要追索主体的案件	4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律师尽调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	2500元/件		
	5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诉讼+强制执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	3.50%		

法律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折扣 报价(%)	备注
		行			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6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强制执行案件	法律诉讼服务	%	主要包括赋强公证案件及其他可直执行的案件(如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3.15%		
	7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诉前调解(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通过诉前调解达成协议或者取得司法确认书的。	1000元/件		诉前调解是指法院在立案前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的程序。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诉前调解(二)	法律诉讼服务	%	通过诉前调解,客户结清贷款,回收现金的,按照回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	3.15%		
	8	个人类批量诉讼案件	法律诉讼服务	%	个人类批量诉讼案件,按照全额风险代理。	10.00%		全额风险代理计费标准按诉讼案件的回收金额的百分比结算,委托合

法律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折扣 报价 (%)	备注
								同期限为 1 年。
对公类 批量诉讼 案件普以 小、微 型对公 客户为 不良债 权主要 追索主 体案件	9	对公类 批量不 良债权 律师尽 调	法律 诉讼 服务	元 / 件		2500 元/件		
	10	对公类 批量不 良债权 诉讼+ 强制执 行	法律 诉讼 服务	%	按照签署合 同时向律师 移交的不良 债权标的额 (包括本金、 利息、滞纳 金等)的百 分比计算 代理费用。	3.00%		
	11	对公类 批量不 良债权 强制执 行	法律 诉讼 服务	%	主要包括赋 强公证案件 及其他可直 接进入强制 执行的案件 (如申请支 付令、实现 担保物权等 特别程序)。 按照签署合 同时向律师 移交的不良 债权标的额 (包括本金、 利息、滞纳 金等)的百 分比计算 代理费用。	2.70%		
	12	对公类 批量不 良债权 诉前调 解	法律 诉讼 服务	%	按照签署合 同时向律师 移交的不良 债权标的额 (包括本金、 利息、滞纳 金	2.70%		

法律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折扣 报价 (%)	备注
					等)的百分比 计算代理费 用。			
大中型 客户不良 债权	13	大中型 客户不良 债权 律师尽 调	法律 诉讼 服务	元 / 件	—	40000 元/件		
	14	大中型 客户不良 债权 诉讼+ 强制执 行	法律 诉讼 服务	%	按照签署合 同时向律师 移交的不良 债权标的额 (包括本金、 利息、滞纳 金等)的百 分比计算代 理费用。	1.00%		
	15	大中型 客户不良 债权 强制执 行	法律 诉讼 服务	%	主要包括赋 强公证案件 及其他可直 接进入强制 执行的案件 (如申请支 付令、实现 担保物权等 特别程序)。 按照签署合 同时向律师 移交的不良 债权标的额 (包括本金、 利息、滞纳 金等)的百 分比计算代 理费用。	0.90%		

法律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折扣 报价 (%)	备注
	16	大中型客户不良债权诉前调解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0.90%		
破产案件	17	对大中型以外的不良对公客户破产程序进行债权申报（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	3000元/件		
	18	对大中型以外的不良对公客户破产程序进行债权申报（二）	法律诉讼服务	%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取得现金回收的，按照回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3.00%		
	19	申请除大中型客户以外的不良对公客户破产清算、重整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3.00%		
	21	大中型客户破产程序申报债权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	5000元/件		



法律服务类型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折扣 报价 (%)	备注
		权 (一)						
	21	大中型客户破产程序申报债权(二)	法律服务	%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取得现金回收的,按照回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00%		
	22	申请大中型客户破产清算、重整	法律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00%		
其他类 主诉案件	23	除上述不良追索类的其他主诉案件	法律服务	元/件	建设银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案件,案件标的额为50万元(含)以下主诉案件。	30000元/件		
			法律服务	%	建设银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案件,案件标的额较大的主诉案件。	5%		

注:报价包括人力费用、服务管理费、差旅费、印刷费、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折扣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折扣报价 80%即为 8 折，例如：某商品的最高限价为 2000 元/件，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80%，即结算金额为 $2000 \text{ 元} \times 80\% = 1600 \text{ 元}$ ；例如某商品的最高限价为 5%，供应商折扣报价为 80%，即结算金额为 $5\% \times 80\% = 4\%$ 。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_____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公司参与贵行的_____采购项目，特做如下承诺：

1. 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我单位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形；

5. 我单位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 我单位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我单位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 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我单位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单位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我单位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方承诺，在与建设银行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觉遵守如下禁止性规定：

1. 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
2.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
3.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
4.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
5.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
6.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
7.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
8. 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

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

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

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上述规定，我方同意：建设银行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建设银行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与建设银行合作期内长期有效，此承诺书经本公司签章后生效。

公司名称：

(加盖公司印章)

2026 年 月 日

XX项目征集报名供应商报名信息表

以下财务报表、资质信息、案例信息需供应商同时在龙集采平台-基础管理-信息维护中进行维护。

请填写在此列↓

此列为填写说明，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全称）		左侧填写供应商名称，不要空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不用填写汉字
	主要股东	填写持股最多的股东即可，格式为“XXXX-XX%”，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控制人	
	上市情况	未上市则填写“未上市”，已上市则填写“上市，股票代码XXXXXX”
财务状况（万元）	2023年总资产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总负债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营业收入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净利润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总资产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总负债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营业收入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4年净利润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总资产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总负债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营业收入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净利润	注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资质信息		在有效期内满足采购需求的资质证书。半年内到期的需及时更新。所列资质信息扫描件需同步上传龙集采系统。
同类项目案例经验（近三年内）		请按照“xx公司-xxxx年-xxxx项目-xx万元”格式填写，xx公司是甲方名称，不要填写贵公司名字。 数量为3-5个，2022年以后、规模较大、性质与本项目同类的成功案例。所列案例合同扫描件需同步上传龙集采系统。



律所入库要求

(一) 符合我行外聘律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外聘律师管理办法（2021年版）》（建总发〔2021〕249号）要求，为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合法执业许可，管理体制健全，财务稳健，有良好的声誉和企业文化；
2. 书面承诺与建设银行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
3. 能够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律师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或在特定服务领域有专长；
4. 熟悉银行业情况，具有为金融机构或知名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功经验；
5. 已经为建设银行提供过服务的，必须诚实守信、成效显著；
6. 符合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应提供如下申报资料

1. 备选律师事务所入库申请表
2. 《承诺函》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主办律师团队介绍及其联系方式;
5. 擅长的业务领域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相关领域案件终审胜诉判决书/裁决书);
6. 近三年所获奖惩证书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备选律师事务所入库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2:

承 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律师事务所向贵行承诺如下事项:

1. 为建设银行提供法律服务时将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2. 为建设银行的利益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时,不使用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
3. 就涉及建设银行的法律问题公开发表评论时,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尊重建设银行的合法利益和声誉。
4. 愿意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授课培训、咨询解答、普法宣传等方式与建设银行共享研究成果。
5. 在采购过程及后续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获知贵行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经贵行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为建设银行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前款所称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其他当事人利益影响,可能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利益冲突的认定,应依据有权机关和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进行判断。)
7. 本律师事务所不具有以下情形:
 - (1) 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 (2) 受到有权机关或律师协会处罚、制裁、惩戒、处分。
 - (3) 因执业过错被司法机关判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4) 出现内部纠纷、客户投诉等严重负面信息。
 - (5) 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
 - (6) 根据国家或建设银行规定应当回避。
 - (7) 存在其他不良执业信息。
8. 本律师事务所或者经办律师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经办律师及其近亲属与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
 - (2) 经办律师系需求单位、法律部门或采购部门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9.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对于突发情况,6小时内到达经办行,与经办行进行业务沟通,提供法律支持。
10. 本律师事务所如中标,在签署合同后1个月内,在中标所在地二级分支行设立办事机构。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设立办事机构,我所愿意承担采购需求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后果。
11. 本律师事务所在中标所在地二级分支行有固定的服务团队,不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如必须更换,取得贵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证在同等资质下更换既有团队人员。

_____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